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的委托,指派李彩霞、陈桂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康美药业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康美药业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08 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上述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参会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经查验，上述通知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表述有误，与《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符，经康美药业确认，上述错误系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康美药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更正公告，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关于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的表述有误，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康美药业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持有“08 康美债”债券 1,280,96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4.23%。经查验，上述债券持

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除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康美药业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康美药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945,65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10.51%；反对票 335,31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3.73%；弃权票 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0%。

由于议案未获得代表公司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陈桂华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